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国标委发函〔2019〕9号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征集 2019年度城乡统筹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 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（厅、委），发展改革委、教育部、科技部、公安部、民政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商务部、文化和旅游部、卫生健康委、应急部、广电总局、体育总局、医保局、粮食和储备局、烟草局、林草局、文物局、中医药局、国务院扶贫办、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城乡统筹领域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服务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自即日起征集2019年度城乡统筹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原则

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部署，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依据2019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，紧紧围绕我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、完善乡村治理、实施精准扶贫，以及推动城乡融合发展等领域标准化工作

需求，通过研究、制定、修订相关国家标准，从源头上提升标准质量和水平，为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提供标准支撑。

二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，主要包括：农村垃圾污水处理、村容村貌质量、农村厕所建设和改造，农村可持续发展等。

（二）乡村治理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，主要包括：村级事务管理、农村警务、农村消防、农村法律服务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。

（三）农村公共服务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，主要包括：乡村就业服务、农村养老、农村防灾减灾等。

（四）农业生产生活社会化服务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，主要包括：农业生产性服务、农村便民服务、农村社区综合服务。

（五）新型城镇化高效治理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，主要包括：城镇空间布局与形态优化、城镇基础设施运维、城市功能提升、城市营商环境改善、城乡资源配置等。

（六）新型城镇化创新发展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，主要包括：城市群、都市圈、新型城市建设与发展，特色小（城）镇发展与评价等。

（七）精准扶贫产业扶贫领域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，主要包括：特色农业、农旅结合、产销一体化、质量管理和品牌运营服

务等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 国务院各有关部门、各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次项目的征集、申报、遴选和推荐工作。请各有关单位组织做好相关工作,原则上每个单位推荐的项目不超过3项。

(二) 项目申报单位应在结合城乡统筹发展实际需求的基础上,经过充分论证,研究提出国家标准计划项目,并广泛吸收相关单位参与起草工作。

(三)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,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确定拟立项标准计划并进行公示。

四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申报国家标准制修订项目,需要按照国家标准制修订程序进行网上申报,同时提交相关书面材料。

(一) 网上申报要求

所有项目须在“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”中填报,项目申报单位可以通过各有关部门、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各省(区、市)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(厅、委)和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进行申报。申报材料应包括:

1. 项目建议书。项目建议书应填写完整、详实,并在“备注”栏中注明“2019年城乡统筹标准化项目”。

2. 标准草案。申报单位应认真准备标准草案,标准草案应明确

提出主要章节及各章节所规定主要技术内容；对于修订项目，应重点说明拟修订的主要内容和理由。

(二) 书面申报要求

1. 书面申报材料包括：项目申报公文、国家标准项目建议书和国家标准项目汇总表。申报材料需一式三份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。

2. 邮寄地址：

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农业所(邮编：100191)，收件人：马晓蕾。

(三) 申报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(网上申报以提交至“国家标准制修订管理信息系统”时间为准，书面申报材料以邮戳为准)。

(四) 联系人：

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 董 艳，010-82261022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食品与农业所 马晓蕾，010-58811650



(此件公开发布)